

天津城建大学
关于给予土木工程学院蔡众鑫同学注销学籍的

公 告

土木工程学院 2020 级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 2 班学生蔡众鑫（学号：1702020121）同学，由于开学未经请假逾期 2 周未到校报到注册，根据《天津城建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（天城大政〔2018〕109 号）第九条之规定，蔡众鑫同学在 2021—2022 学年第一学期开学未经请假逾期 2 周未到校注册，按自动退学处理。蔡众鑫同学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 10 日内到校办理离校手续，逾期学校将注销其学籍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城建大学教务处

2021 年 9 月 30 日